

首个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正式印发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规划出台有什么背景?

答: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使规划更科学、更符合实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依法治国办自成立以来就着手开展规划制定工作,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各地方各部门意见、有关专家学者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办委员意见,在此进程中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先后报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问:规划出台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对新时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快实现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规划的制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穿全篇的主题主线,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规划各个方面。

问:规划的制定遵循了什么样的总体思路?

答:规划的制定重点把握了以下四点: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努力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到规划每一部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目标,聚焦党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鼓励试点改革和基层探索,分阶段、有步骤谋划任务部署。

四是坚持衔接协调,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法治领域重大改革举措,需持续推进的进一步强化,试点成绩突出的全面推广,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新举

措。同时注重处理好规划与中央其他法治建设有关规划、纲要、意见等的关系,努力实现有机统一。

问:规划的总体框架是什么?

答:规划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五大体系”为主体框架,围绕“五大体系”作出具体部署安排,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抓手”作用落到实处,突出统筹性、全面性、保障性、创新性,共由九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明确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九部分,主要围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等,提出相关改革发展举措。

问: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如何确定的,有什么考虑?

答:考虑到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第一个总体规划,我们在规划中既分阶段提出了到2025年、2035年的奋斗目标,也提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远景目标,以增强规划的目标统领性、指导性。在总体目标的确定上,主要依据了以下几点: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关目标要求在规划中落下来;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党中央有关重大目标要求在法治建设领域具体化;三是立足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实践,深入研判新时代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确立全面依法治国的更高目标;四是依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对规划包括主要目标的意见建议,并专门就主要目标征求了法学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集思广益、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确定了这些目标。

问: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答: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实施规划统一起来,把宣传学习规划作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白阳)

我区要求做好2021年中小学校寒假有关工作

1月9日,自治区教育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2021年内蒙古中小学校寒假有关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提早部署寒假和春季开学工作,合理设定期末考试范围,科学掌控试题难度,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小学阶段不组织期末考试。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考试成绩及排名,严禁以考试成绩片面评价学校、教师和学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要在放假前,分别组织召开师生、家长座谈会,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和家长对国家统编《语文》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安排学生假期阅读、作业答疑辅导活动,认真组织教师参加普通话应用、课程标准和教材使用业务培训工作,提早谋划改进教学措施。放假前,各地各校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班团队活动、发放安全提醒函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聚焦疫情防控、交通安全、饮食卫生、防范自然灾害等重点,将安全提示内容告知每一个学生、每一名家长,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通知要求,各学校要做好放假前和开学前校园卫生清理和消毒通风等工作,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



卫生安全。及时掌握自治区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公告的最新要求,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做到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最大限度降低病毒感染风险。坚持“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离开居住地的师生要主动向学校、班主任报备。

各地各校要利用假期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通过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学唱民族团结进步歌曲、撰写民族团结进步作文等形式,增强“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教育,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孩子心灵深处,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育人目标,科学设计假期作业,严禁小学一、二年级布置书面作业。其他年级杜绝重复性、机械性书面作业,适当增加劳动实践、创造创新、动手能力类作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投身到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中,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民族语言授课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安排学生利用假期进行国家通用语言的听、说、读、写的专题性、实践性作业。

各地各校严禁假期组织学生到校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严禁中小学教师组织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老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或诱导学生参加本人、他人或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严肃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开展明查暗访、专项检查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和教师,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通报。

各中小学校要利用假期做好家访工作。重点关注本校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监管缺失学生家庭情况,帮助其规划假期生活,加强对监管缺失学生的关心照顾,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关爱保护职责。(华闻)